

厦 门 大 学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办公室) 通知

(2017)厦大实3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有偿占用 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收取与 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以下简称占用费）收取范围为已验收入账单价在 40 万元以上(含)且年使用机时少于标准机时(800h/学年)的科研贵重实验仪器设备（03 类）。

第二条 本办法采取动态管理原则，即依据实验仪器设备上一学年度使用机时情况核算当年占用费。学院（研究院）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报完成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基表三（以下简称基表三），学校将依据基表三中的使用机时情况核算占用费。

第三条 已建设“厦门大学实验室资源管理校级系统”的学院(研究院)依据系统记录的实际使用机时汇总情况填报基表三，尚未建设校级系统的学院（研究院）依据学校发放的“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运行记录本”或仪器自带的机时汇总情况填报基表三，务必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报，严禁弄虚作假。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将随机抽查核实使用机时情况，对虚报机时的学院（研究院）将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及的仪器设备将按照零机时征收占用费。

第五条 每年 10 月 30 日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依据基表三中的使用机时情况核算各学院（研究院）应缴占用费，校财务处从相应学院（研究院）公用经费卡中统一划转占用费至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占用费专用账户，作为校长基金的实验仪器设备维修专项。学校（研究院）不得从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支出此费用。

第六条 特殊类实验仪器设备由所在学院（研究院）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特殊类实验仪器设备申请表”见附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审批核实后可适当调整占用费额度。特殊类实验仪器设备总台数不超过本学院（研究院）应征收占用费实验仪器设备总台数 10%。以下情况不属于特殊类：（1）未到报废年限且可修复，故障后半年以上处于待维修状态的仪器设备；（2）购置一年后不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3）未经申请审批不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4）未经申请确认放置校外的仪器设备。